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0年第2次甄選儲備約僱人員(職務代理人)簡章

一、資格條件：

（一） 中華民國國民，年滿18歲以上（以報名截止日為準），性別不拘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歷並持有證明文件者。

（二） 未具雙重國籍，且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之人員。

（三）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。

二、工作內容及項目：代理科員、佐理員、三等書記官、書記官、執達員、錄事、庭務員等工作。

三、工作地點：臺灣宜蘭地方法院（含本院第二辦公室及羅東辦公室）。

四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（一） 時間：自公告之日起至110年12月14日(週二)止，採通訊報名（以掛號郵戳為憑，逾期、親自或委託報名均不受理）。

（二） 報名地址：260宜蘭市縣政西路1號，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人事室收；並於信封註明「應徵儲備約僱人員」。

（三） 聯絡電話：(03) 9324194轉301-303。

五、報名時應繳文件（**請繳交A4規格影本，證件不齊者不受理報名**）：

（一） 報名表1份（請自行至本院網站下載，並黏貼最近3個月內1吋脫帽正面半身相片1張）。

（二） 國民身分證影本1份（正反面影印於同一面）。

（三）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證明文件影本1份。

（四） 如因更改姓名等相關個人資料致所繳證件姓名等資料不一致者，另請檢附更名相關證明文件影本1份。

（五）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1份。

（六）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（如法院工作經歷相關證明文件、律師證書、考試及格證書、學分證明書、學校成績單、身心障礙手冊、原住民者附戶口名簿影本等）各1份。(無則免附)

六、甄選方式：電腦中文輸入測驗及格後口試。

（一） 電腦中文（看打）輸入測驗（不計分）：每分鐘需達40個字以上，始能參加口試（本院提供倉頡、注音、大易、追音、新注音、新倉頡等輸入法，使用其他輸入法者，請於甄選當日攜帶正版軟體）。

（二） 口試：就應考人是否知悉法院組織、法律常識、瞭解公務倫理及個人特質（含儀態、精神、表達能力）等項目綜合評分。(以100分計，成績達70分以上者為及格)

七、甄選日期、時間、地點及應試人員名單：

（一）本院得就符合資格且報名表件齊全者，於110年12月16日(週四)以前公告參加甄選人員名單及相關注意事項，請應試者自行至司法院及本院

網站查詢。

司法院網址：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

本院網址：http://ild.judicial.gov.tw/

(二)甄選日期訂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（週一），當日上午 8 時 30 分於本院 1 樓法警室報到，8 時 40 分起依梯次於本院電腦教室進行電腦中文輸入測驗。

(三)**屆時憑國民身分證正本(必帶)、另擇一附照片之健保卡或駕照正本（雙證件）參加甄選，未攜帶雙證件者不得應試。**

(四)本項甄選各項公告恕均不另以書面或電話通知，逾時未參加甄選者，視同放棄。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事件等因素，致無法如期舉行甄選，將依宜蘭縣政府公告辦理，並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，請自行上網查閱，亦不另行通知。

八、錄取名額：

視成績擇優儲備若干名候用人員，自榜示錄取之日起於本院有進用需求時通知報到，惟下次同類型甄選放榜之日前未獲遴用者即喪失資格；另甄選結果，本院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。

九、甄選結果將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(週五)以前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。

十、待遇：

約僱人員報酬依「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委任職務約僱職務代理人支酬標準表」支給。(錄事及庭務員每月報酬新台幣 27,434 元；科員、佐理員、三等書記官、書記官及執達員每月報酬新台幣 34,916 元。)

十一、其他：

（一）錄取儲備人員進用後**先予試用 3 個月**，試用期間得隨時考核工作表現，如經考核為不適任者，不予僱用。

（二）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者，註銷其錄取資格；但具正當理由並提出書面申請經本院同意者，保留本次甄選錄取資格。

（三）約僱人員於約僱原因消失、期限屆滿或分發考試錄取人員時，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，應即予解僱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，另有違反契約情形者，隨時解除僱用。

（四）應試人員所填載之報名表資料，如有不實而情節重大者，得不予錄取，錄取後發現者，得隨時解僱。

（五）列入候用名冊之儲備人員，如具原住民身份或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，本院得視業務需要，依「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」、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等相關規定，於法定應進用缺額未足額進用時，優先予以進用。如不敷進用，得另行公告舉辦該等人員相關甄選作業。

（六）職務代理人於進用後，如經本院考核成績結果優良者，得續列為優先候用名單，由本院視職缺情形進用。

（七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，應試當日請配合測量體溫，如有發燒情形(額溫 37.5 度以上)，不得進場應試。進入法院請全程配戴口罩，並

請配合暫時脫下口罩查驗身份，查驗完竣請即戴好口罩。